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从2020年4月起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华融证券证券作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德石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德石股份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zhou United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277.7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贵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邮政编码	253034
联系电话	0534-2237807
传真	0534-2237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upm.cn
电子信箱	sale@dupm.cn
董事会秘书	王海斌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经营范围	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地热回灌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负压环保回收装置的生产与销售；钻机、钻头、调剖堵水泵、调剖堵水工艺所用堵剂、注浆泵、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污水污泥处理系统、井口污泥回收装置、采油采气井口装置、阀门、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石油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深浅层地热的钻井、定向井、水平井、调剖堵水注水工程技术服务；矿山灾害治理；表面电镀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47 号）。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石股份”，证券代码为“872731”。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其中，钻井专用工具为以螺杆钻具为主的多种钻具产品，钻井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井口装置和钻井装备。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长期为石油钻井行业提供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业务主要包含产品与服务两大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钻具产品和装备产品

两类，服务包括公司产品的租赁、维修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183.65	82,489.32	76,512.87	61,7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637.10	55,936.27	50,833.55	46,98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32.00%	33.29%	23.77%
营业收入（万元）	14,619.99	46,824.39	34,845.21	22,526.52
净利润（万元）	2,068.46	6,378.11	4,306.54	1,36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8.46	6,378.11	4,306.54	1,36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9.15	6,190.69	4,132.10	1,27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7	0.3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57	0.3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1.97	8.82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4.81	4,839.93	3,214.05	3,170.57

（四）公司股权架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杰瑞股份。本次发行前，杰瑞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66,382,21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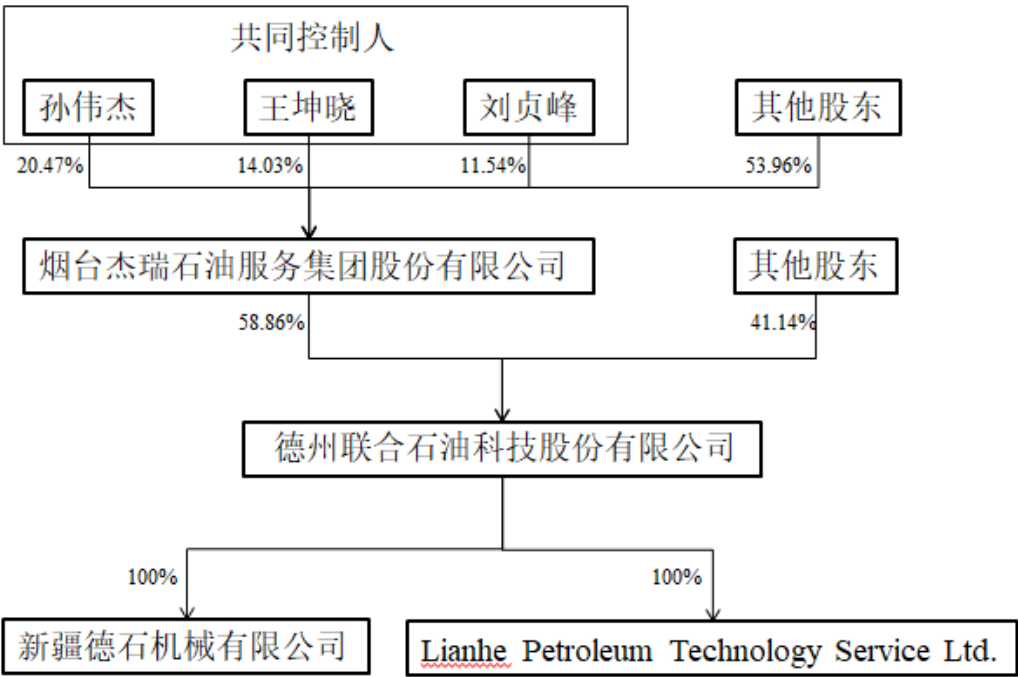
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认定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孙伟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196,100,199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20.47%，为杰瑞股份第一大股东；王坤晓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34,381,061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4.03%，为杰瑞股份第二大股东并任董事长；刘贞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10,574,026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1.54%，为杰瑞股份第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46.04%的股份，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且远高于其他股东，三人能够对杰瑞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2009 年 11 月 1 日，三人签署《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杰瑞股份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始终有效。三人通过控制杰瑞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8.86%的股份，对公司能够实施实际控制，同时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辅导人员情况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梁立群、付玉龙、汤涛、袁学亮、刘佳音、刘炫辰、徐腾飞、兰彤、王迪为辅导人员，其中梁立群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或“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律师”）。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德石股份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辅导人员按照计划接受辅导培训并完成了考试，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伟杰、程贵华、刘安海、邢兰朝、王海斌、任鸿源为公司董事，选举范忠廷、谢光义、柳喜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程永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2）监事变动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斌、吴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乐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杨同辉、李清军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 年 6 月 15 日，总经理任鸿源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职，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辞职生效。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程贵华为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程贵华为

公司总经理，薛守坤、王继平、贾延军、李战军为副总经理，于广海为总工程师，王海斌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对发行人的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规范；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规范财务运行；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辅导过程描述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华融证券对德石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

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4月28日，华融证券与德石股份签订《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华融证券正式受聘担任德石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

（2）聘请中介机构

除华融证券外，德石股份还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德石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定辅导计划

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辅导内容	授课机构	辅导时间	授课内容
1	财务报表讲解与财务分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8/21	（1）财务报表的构成、主要报表项目 （2）财务报表分析

序号	辅导内容	授课机构	辅导时间	授课内容
2	企业上市过程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探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8/21	（1）内部控制的主要法规体系 （2）内部控制的内涵及发展 （3）IPO 内控重点审核问题 （4）内部控制建设的关键要素
3	IPO 审核动态与要点、上市条件与流程解读	华融证券	2020/8/21	（1）IPO 审核动态及政策 （2）IPO 上市条件及流程 （3）IPO 发行上市审核要点
4	深交所创业板首发审核培训	华融证券	2020/8/21	（1）规则体系 （2）审核理念、内容、方式、程序 （3）自律监管 （4）信息披露审核要点、衔接工作
5	新证券法要点解读	华融证券	2020/8/21	（1）《证券法》的发展 （2）新证券法重点内容解读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行为规范	华融证券	2020/8/22	（1）任职资格 （2）行为规范 （3）违规行为和法律责任 （4）证监会处罚力度加大
7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专题	华融证券	2020/8/22	（1）关联交易规定及案例 （2）同业竞争规定及案例
8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则	华融证券	2020/8/22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 （2）其他减持限制规定
9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8/22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	德石股份上市所建立的全套管理制度讲解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8/22	德石股份各项管理制度

（2）组织自学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完成辅导工作。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

华融证券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辅导公司规范运行。

华融证券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华融证券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讨论，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4）制定上市融资方案

华融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德石股份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督促德石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5）组织辅导考试

华融证券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4月28日，华融证券与德石股份签订《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在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华融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德石股份积极配合华融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华融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华融证券，积极协助华融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华融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德石股份积极配合并参与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座谈、专题讨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德石股份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华融证券辅导人员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德石股份领导十分重视辅导工作，要求整改方案落实到人，限定完成期限；安排所有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培训，学习态度认真。

（五）辅导效果评价

截止辅导期结束，德石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七）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华融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内容。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测试。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融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德石股份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德石股份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德石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德石股份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

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德石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德石股份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德石股份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审计机构。经过辅导，德石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德石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上市法律辅导、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简介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德石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梁立群

梁立群

付玉龙

付玉龙

汤涛

汤涛

袁学亮

袁学亮

刘炫辰

刘炫辰

刘佳音

刘佳音

徐腾飞

徐腾飞

兰彤

兰彤

王迪

王迪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虎

李虎



2020年9月26日